(2021)浙0106民初9235号

**杭州宝观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交通旅游传媒有限公司诉你展览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1)浙0106民初92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4013号

**周琦**:本院受理(2022)浙0106民初4013号原告吴盛与被告周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独任制普通程序审判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诉讼调解中心8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630号

**郑延庆、李连英、郑森涛**:本院受理(2022)浙0106民初630号原告汪小燕与被告郑延庆、李连英、郑森涛、沈超、第三人杭州市西湖区保障性住房管理服务中心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审判组织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五楼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1342号

**岳杰**:本院受理原告吴婧与被告岳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2)浙0106民初134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1505号

**谢江川**:本院受理原告谢尚立与被告谢江川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2)浙0106民初150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3243号

**杭州驻佳房屋租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袁蕾诉你方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外网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公民代理须知、民商事诉讼权利义务及裁判文书上网范围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第3日上午9时1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诉调中心法庭十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585号

**内蒙古有初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腾企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内蒙古有初文化发展有限公司、邢秋云、李建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108民初58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内蒙古有初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浙江腾企科技有限公司借款本金500000元,支付借期内利息38927.78元,并支付违约金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的标准,其中100000元从2020年3月30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其中400000元从2020年5月7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二、被告邢秋云、李建明对上述第一项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清偿后,有权向被告内蒙古有初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追偿。三、被告邢秋云、李建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浙江腾企科技有限公司律师费40000元、财产保全保险费600元。四、被告内蒙古有初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浙江腾企科技有限公司公告费650元。五、驳回原告浙江腾企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3044元,由原告浙江腾企科技有限公司负担2452元,由被告内蒙古有初文化发展有限公司、邢秋云、李建明负担10592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由原告浙江腾企科技有限公司负担1084元,由被告内蒙古有初文化发展有限公司、邢秋云、李建明负担3916元。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185号

**张建朝、杜慧、牛腾飞、温县豫福捷运输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审理的原告信远融资租赁(浙江)有限公司与张建朝、杜慧、牛腾飞、温县豫福捷运输服务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2)浙0108民初185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1068号

**王茂林**:本院已受理原告谢浦华与被告王茂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8月17日上午9时在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5494号

**深圳市世纪天成纸品包装有限公司、喻可新、周慧合**:原告仟金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深圳市世纪天成纸品包装有限公司、喻可新、周慧合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08民初549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11民初1598号

**包正文(浙江省东阳市南马镇新五联村上宅)**:本院受理原告陆燕儿诉被告包正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111民初159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包正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归还陆燕儿借款本金30000元,并支付以3000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1%计算的自2018年5月1日起至款项付清日止的利息(暂算至2022年2月28日为138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95元,按四分之一标准收取223.75元,由包正文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判决为终审判决。本判决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22民初1777号

**杨樟仙(女,1972年9月24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桐庐县百江镇百江村11组)**:本院受理原告陈莲香与被告杨樟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文书。原告陈莲香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本金85000元及2019年3月15日至借款还清日止的利息按利率1%计算。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7月28日9时00分在本院分水第三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2)浙0122民初2045号

**俞国荣**:本院已经受理原告何群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不居住在户籍所在地,又无其他联系地址和方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副本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和三十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7月29日9时10分在桐庐县人民法院横村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2)浙0182民初1743号

**徐炎坤**:原告王通仙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要求你归还借款本金20000元,并支付相应利息。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8月3日9时00分在本院梅城法庭3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建德市人民法院

(2022)浙0182民初1949号

**宋锋平**:本院受理原告潘天玲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有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起诉状诉讼请求如下:一、要求与被告离婚;二、婚生女儿宋思诺随原告共同生活;三、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证据材料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2年8月1日9时00分在乾潭法庭一号法庭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建德市人民法院

(2022)浙0182民初1990号

**程增伟**:原告汪火兰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要求你支付借款本金13200元并支付自2021年9月28日起至款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利息,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8月4日上午9时在本院梅城法庭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建德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3117号

**余文东**:原告董开放与被告余文东修理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12民初311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2392号

**罗金富**:关于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与被告罗金富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12民初239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5610号

**贺育昕**:本院受理原告金从卓与被告谢标平、贺育昕、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心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诉公须知、自动履行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7月29日8:45在本院(宁波市鄞州区惠风西路88号)第二十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2022年6月13日

(2022)浙0212民初5605号

**刘龙**:本院受理原告白兵与被告刘龙定作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诉公须知、自动履行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7月29日9:15在本院(宁波市鄞州区惠风西路88号)第二十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3888号

**胡万勇**:本院受理的原告黄姬娅与被告胡万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12民初388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确认原告黄姬娅与被告胡万勇于2018年10月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已解除;二、被告胡万勇支付原告黄姬娅房屋租金6932元,限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三、被告胡万勇支付原告黄姬娅物业费2841.48元,限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四、被告胡万勇支付原告黄姬娅违约金2000元,限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案件受理费802元,由原告黄姬娅负担566元,被告胡万勇负担236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胡万勇负担。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6232号

**潘政祥**:本院受理原告周建军与被告潘政祥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诉公须知、转普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次日起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8月2日8时45分在本院大嵩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6442号

**阿苏尔古**:本院受理原告卢万顺与被告阿苏尔古合同纠纷一案,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制告知书、诉公风险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7月29日上午9:00在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东钱湖法庭3号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5647号

**黄义川**:本院受理原告何祥茂与被告黄义川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制告知书、诉公风险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次日起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8月2日10时00分在本院大嵩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4753号

**宁波市鄞州新浩二手车经纪有限公司、余兰芬**:原告李娇诉被告宁波市鄞州新浩二手车经纪有限公司、余兰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商事案件诉讼须知、廉政监督卡、诉讼诚信承诺书、起诉状及证据材料副本、传票、独任审理告知书各一份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8月4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1879号

**黄辉(公民身份号码:3412261993****0413)**:本院受理原告冯佳月诉被告黄辉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6民初1879号民事判决书等。判决如下:不准予原告冯佳月与被告黄辉离婚。本案受理费300元,减半收取150元,由原告冯佳月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2917号

**唐美凤(公民身份证号码:4329011980****7780)**: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国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唐美凤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公须知、诉公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1.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代偿款54863.75元;2、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已代偿款利息26725元;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小港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7月29日08时40分在本院小港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2916号

**宁波奥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黄鹏(公民身份号码4115271989****6098)**: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与被告宁波奥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黄鹏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公须知、诉公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为:一、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归还借款本金97729.52元、利息106.36元、罚息11442.54元,暂合计为109278.42元(拖欠罚息暂算至2021年10月20日),此后的罚息按合同约定计付至实际付款之日;二、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实现债权支付的律师费1200元;三、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梅山产业集聚区人民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8月3日8时40分在本院梅山产业集聚区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1民初1920号

**王晓博**: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与被告王晓博、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市分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强化强制执行措施的若干意见(试行)、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副本、民事诉讼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案件廉政监督卡、司法公正码、(2022)浙0211民初1920裁定书。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诉请:1.判令被告一在责任范围向原告支付代偿款9800元;2.判令被告二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承担责任。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对原告诉公请求进行抗辩的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决定由审判员魏爱军独任审判进行审理。本院定于2022年8月18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1民初1928号

**邹玲**:本院受理原告陆祖红与被告邹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强化强制执行措施的若干意见(试行)、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副本、民事诉讼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案件廉政监督卡、司法公正码、(2022)浙0211民初1928裁定书。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镇海支行诉请:一、偿还原告处借去的人民9900元整。二、支付利息人民币1000元整。三、本案诉讼费由被告全部承担。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对原告诉公请求进行抗辩的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决定由审判员魏爱军独任审判进行审理。本院定于2022年8月22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91民初2501号

**宁波嵩元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2MA283K3K17)、宁波嵩元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MA2816AF6Y)、桐庐青香谷实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22088876145N)**:本院受理原告张淑芳与被告宁波嵩元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嵩元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桐庐青香谷实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送达(2021)浙0291民初250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2905号

**葛俊超**:本院受理原告余芳诉被告葛俊超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82民初2905号民事判决书、不履行后果告知书。本院判决:被告葛俊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余芳货款42552元。本案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1432元,由被告葛俊超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本院。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至本院浒山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3804号

**许超群**:本院受理原告息壤(宁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许超群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跟踪卡、诉讼须知、当事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未答辩、举证的,视为放弃相关权利。本案定于2022年8月1日上午8时45分在慈溪市人民法院浒山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出庭的,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4439号

**文婷婷**:本院受理原告宁波租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诉被告文婷婷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跟踪卡、诉讼须知、当事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未答辩、举证的,视为放弃相关权利。本案定于2022年8月2日上午9时40分在慈溪市人民法院浒山人民法庭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出庭的,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2761号

**莫泽明**:本院受理原告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诉被告莫泽明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282民初2761号不履行裁判文书法律后果告知书、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被告莫泽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保险赔偿款90600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25民催6号

台州市黄岩鹏飞机械厂因遗失银行承兑汇票一张,该汇票号码为31300051/51206295,汇票金额为人民币伍万元整,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六条之规定,现予公告。一、公示催告申请人:台州市黄岩鹏飞机械厂。二、公示催告票据凭证:上述该银行承兑汇票号码为31300051/51206295,汇票金额为人民币伍万元整,出票人为宁波玖浩商贸有限公司,收款人为宁波弈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付款行为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出票日期为2021年12月7日,汇票到期日为2022年6月7日,最后持票人为台州市黄岩鹏飞机械厂。三、申报权利的期间:自2022年6月7日起至2022年8月7日止。四、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象山县人民法院

(2022)浙0225民催7号

潍坊坤祥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因遗失银行承兑汇票张,该汇票号码为31300051/51205398,汇票金额为人民币伍万元整,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六条之规定,现予公告。一、公示催告申请人:潍坊坤祥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二、公示催告票据凭证:上述该银行承兑汇票号码为31300051/51205398,汇票金额为人民币伍万元整,出票人为宁波本辛源实业有限公司,收款人为宁波中期外波洛贸易有限公司,付款行为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出票日期为2021年12月3日、汇票到期日为2022年6月3日,最后持票人为潍坊坤祥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三、申报权利的期间:自2022年6月7日起至2022年8月7日止。四、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象山县人民法院

(2022)浙03民终1490号

**吴满仙、义乌市诗田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上诉人何正斌与被上诉人浙江东进塑胶有限公司、原审原告吴满仙、原审第三人义乌市诗田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浙江分公司追加、变更被执行人异议之诉一案,吴满仙作为原审原告,义乌市诗田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作为原审第三人,应当参与本案审理。因无法采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浙03民终1490号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16404元,由上诉人何正斌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浙0303民初2590号

**赵彪**:本院受理原告余海军与被告赵彪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公须知、开庭传票、小额诉讼转普通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次日起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8月2日9:30在本院状元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你务必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21)浙0303民初5350号

**王传宏、邯郸市邯山区南堡永达汽车运输队**:原告夏艺国与被告王传宏、邯郸市邯山区南堡永达汽车运输队、深圳市红岭荟运输安全统筹服务有限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或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及被告深圳市红岭荟运输安全统筹服务有限公司提交的上诉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22)浙0304民初4257号

**张赵亮**:本院受理原告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瓯海支公司与被告张赵亮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审理阶段告知书(含应诉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公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等告知材料)、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不答辩、举证的,视为放弃相关权利。本案定于2022年8月2日上午9时40分在慈溪市人民法院浒山人民法庭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出庭的,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浙江公告